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1254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世强，男，1998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新农村八组372号，公民身份号码：452402199801081551。

被告：张欢，女，199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西环路96号，公民身份号码：452402199304181228。

被告：贵港市华钊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湓田村6队（黄文芳房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OG1J42。

法定代表人：黄勇寅。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诉被告谢世强、张欢、贵港市华钊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立案受理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被告谢世强、张欢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贵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请求判令: 1. 被告谢世强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09 350.52 元及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为 10 590.02 元, 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62 505.05 元(逾期租金 312 525.23 元 $\times$ 20%)、留购价 400 元、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2. 原告民生公司对被告贵港公司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张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被告谢世强答辩要点: 1. 本案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2. 涉案车辆已被原告收回, 且该车辆已出售,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 原告无权继续收取租金; 逾期罚息过高, 违约金及律师费属于重复请求, 应予调整; 原告应先就涉案抵押车辆的担保实现债权。综上,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张欢答辩要点: 1. 其仅签订保证函和补充协议, 且在签订之前原告未将主合同给张欢查看, 其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2. 其他参照谢世强的答辩要点。综上,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

讼请求。

被告贵港公司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1. 关于合同签订地。虽合同文本手写填充合同签订地为“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华润置地广场 12 栋 708”，被告谢世强、张欢当庭提交合同签订期间，日常微信消费记录拟证明期间其并非在湖南省长沙县，而是在广西贺州。本院对被告该答辩意见予以采纳，涉案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2. 原告民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谢世强（承租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20-07-3562-H-002-ZY、MSFL-2020-07-3566-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双方约定：①租赁车辆为鲁梁金骏牌栏板半挂车（两台）、柳汽（东风）牵引汽车（两台），车架号分别是 LA99FRP35K0SJJ152、LA99FRP35K0SJJ308 以及 LGGG4DY33LL791221、LGGG4DY35LL791219；②车架号为 LA99FRP35K0SJJ152 和 LA99FRP35K0SJJ308 的租赁物总价均为 93 000 元，首期租金为 16 74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GPS 服务费为 0 元，每期租金为 2417.83 元，履约风险金 0 元，起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留购价为 100 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 20 日；③车架号为 LGGG4DY33LL791221 和 LGGG4DY35LL791219 的租赁物总价均为 397 000 元，首期租金为 71 460 元，每期租金为 10 321.28 元，其他费用与前述租

赁物信息完全相同；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3. 被告张欢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向原告民生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张欢自愿对谢世强在编号为 MSFL-2020-07-3562-H-002-ZY、MSFL-2020-07-356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原告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谢世强作为承租人、被告张欢作为保证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 鉴于编号为 MSFL-2020-07-3562-H-002-ZY 、MSFL-2020-07-3566-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谢世强与设备经销商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在柳州市宝双运输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均为 98 000 元的前提下,被告谢世强、柳州市宝双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分别将剩余款项 392 000 元支付至贵港公司账户。原告民生公司亦依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将 392 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 392 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6. 被告贵港公司与原告民生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主要约定被告贵港公司自愿将案涉鲁梁金骏牌栏板半挂车(两台)、柳汽(东风)牵引汽车(两台)(共四台,车架号分别是 LA99FRP35K0SJJ152、LA99FRP35K0SJJ308、LGGG4DY33LL791221、LGGG4DY35LL791219)作为担保物为被告谢世强在编号为 MSFL-2020-07-3562-H-002-ZY、MSFL-2020-07-3566-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7.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谢世强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编号为 MSFL-2020-07-3562-H-002-ZY 合同的租金 56 908.96 元,罚息 1117.86 元,共计 58 026.82 元。该合同被告谢世强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逾期。被告谢世强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编

号为 MSFL-2020-07-3566-H-002-ZY 合同的租金 50 956.44 元，罚息 1098.56 元，共计 52 055 元。该合同被告谢世强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逾期。

8. 涉案牌照为桂 R59716 车辆，原告民生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该桂 R59716 车辆收回并已处置。被告谢世强表示桂 R28611 项下车辆已退回原告民生公司，原告民生公司对此不予认可，本院结合案情，认定桂 R59716、桂 R28611 车辆于 2021 年 3 月已被民生公司收回。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民生公司并未将上述车辆处置情况进一步提交证据，仍主张全部未付租金。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一、被告贵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其放弃相关诉讼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现有的证据及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二、虽合同文本手写填充合同签订地为“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华润置地广场 12 栋 708”，本院认定合同实际签订地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被告谢世强、张欢未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且应诉答辩参与诉讼，因此，本院认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三、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谢世强签订案涉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案审理时，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原告民生公司收回租赁物并进行处置情况下，仍主张被告谢世强支付未付全部租金等诉请，可能导致因谢世强无力支付的

事实而获得超出合同正常履行可得利益之外的利益。根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原告民生公司应证明收回租赁物不能弥补其损失的情况下再行主张权利，现原告民生公司并未进一步提交证据证实上述事实。故此，本院在本案中对原告民生公司提出的前述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3522 元，减半收取 1761 元，保全申请费 1325 元，共计 3086 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朱 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邓 超 兰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